

# 龙游县税务局关于被执行人包凤伟、吴海燕等人相关问题的复函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于2022年7月13日向我局发出的函，已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被执行人欠缴税费情况。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，被执行人包凤伟、吴海燕等人无相关欠缴税费记录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不动产过程中双方应缴纳税费情况。经查询贵院所提供的被执行标的物，包凤伟、吴海燕所有的位于龙游县东华街道永安路68号翰林府15幢1单元501室房产目前处于预告登记状态，还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十条规定，“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。”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要缴纳3%的契税（实际契税税率以是否享受套次优惠为准）。待缴纳契税办理不动产权证，进行司法变价后应缴税费受最终成交金额等多种因素影响，现附《个人房地产买卖税费简易表》，贵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计算相关税费。

